

宜蘭縣政府與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團體協約協商

第 8 次會議簽到冊

時間：104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08:30

地點：宜蘭縣史館會議室

宜蘭縣政府協商代表出席人員簽到

序號	簽到
01	
02	鄭惠淵
03	文超順
04	董淑華
05	吳叔坤
06	陳三一
07	詹浩貞
08	張隱如
09	胡勝己 林麗玲

宜蘭縣政府協商會議列席人員簽到

序號	簽到
01	財政處 謝松洋
02	
03	勞工處 鄭美三
04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協商代表出席人員簽到

序號	簽到
01	朱文輝
02	林春源
03	李慎文
04	方世玲
05	張培原
06	
07	
08	
09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協商會議列席人員簽到

序號	簽到
01	冰香樟
02	
03	
04	

宜蘭縣政府與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團體協約協商第8次會議記錄

壹、時間：104年7月17日(星期五)08:40

貳、地點：宜蘭縣史館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一、介紹雙方參與團體協商會議出席代表及出席人員：(略)

二、確認議程：(略)

三、協商草案討論

第4次會議保留條文：

條號	宜蘭教師職業工會草案	宜蘭縣政府對應方案
第 14 條	乙方會員之每週授課節數應予固定，並依法令或甲、乙雙方協商內容予以調整，教師授課節數、減課標準及代課費計算等事項，由甲、乙雙方協商約定辦理。	法令：宜蘭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實施要點、宜蘭縣政府所屬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實施要點 每週授課基本時數依應教師授課時數編排要點實施。 除國中專任、國小科任教師外，導師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有強制規定外之兼職部分得減授時數外，另任行政職、專案協助推動人員之乙方會員其基本授課時數，依本縣財政狀況與學校實務運作情形調整，建議不納入協約。

原協商決議：保留。

第14條協商約定附件：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草案—

依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與宜蘭縣立內城國民中小學等42校所訂團體協約第14條(第13條)約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減課標準及代課費計算約定如下：

本約定文件適用對象為具有乙方會員資格且經宜蘭縣立內城國民中小學等42校依法聘任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一、國民中學各學習領域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為16節(國文領域)或18節，導師每週授課節數為12節(國文領域)或14節。國民小學各學習領域科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為20節，導師每週授課節數為16節。

二、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授課每週授課節數如下：

(一) 國民中學

班級數	12 班以下	13 至 18 班	19 至 36 班	37 至 53 班	54 至 60 班	61 班以上
主任	4	3	2	1	0	0
組長	9	8	6	3	1	1
副組長						1

(二) 國民小學

班級數	9 班 以下	10 至 18 班	19 至 24 班	25 至 36 班	37 至 48 班	49 至 60 班	61 班 以上
主任	5	5	4	3	2	2	2
組長	12	12	12	10	8	8	8

導師兼任組長每週授課節數為 12 節。教師兼任午餐執行祕書者，依宜蘭縣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之規定排課。

三、 班級數採計依據宜蘭縣政府每學年度核定班級數：國民小學班級數之計算基準含集中式特教班，不含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半區巡輔班、偏遠全區巡輔班。特教班教師之授課節數依相關規定處理。

四、 協助兼辦行政工作教師，學校得依專案計畫或校務發展需求，國民中學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國民小學經課務編配小組議決後，協助行政工作之教師得酌予減授每週授課節數。

班級數	18 班以下	19 至 36 班	37 至 60 班	61 班以上
協助行政工作之教師 (減課總節數上限)	20 節	24 節	28 節	32 節
備註	一、協助行政工作之教師為非兼任組長、主任之教師。 二、單一教師兼辦行政工作不得多於 2 項，減授節數最多不得超過 2 節(兼辦工作以學校兼職令有載明為原則)			

五、 專任輔導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以學生輔導工作為主要職責，原則上不排課或比照教師兼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兼任輔導教師之減授節數，以 2 節為原則（教育部專案減課經費不在此限）。

六、 教師之授課節數依其職務之不同，應符合授課節數標準，始得支領兼課或代課鐘點費。

教師因兼辦行政及縣府核定專案計畫所減授後之節數，視為其應授課節數，因身分改變或課程連續之不可分割，凡超過應授課節數之授課時數，均得支領兼(代)課鐘點費。

教師因兼職得減授節數者，其減授後之實際授課節數每週不得少於2節，超過其應授基本節數部分，應支給兼(代)課鐘點費。

七、任教藝術才能班之教師授課節數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所提之核准設班計畫辦理。

任教體育班之教師授課節數依據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所提之核准設班計畫辦理。

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單類班級達三班（含學前）之教師依「宜蘭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授課節數編排實施要點」規定每週授課節數得酌減二節；四班以上每週授課節數得再酌減二節，惟每週授課節數不得低於二節。

宜蘭縣政府草案—

教師授課節數對應方案（草案）

104.6.16

國中：

一、協助行政工作之教師每校每週減課總節數表

班級數	26 班(含)以下	27 班-44 班	45 班-62 班	63(含)班以上
協助行政工作之教師（減課總節數上限）	8 節	12 節	16 節	20 節
備註	1、協助行政工作之教師為非兼任組長、主任教師。 2、學校得依專案計畫或校務發展需求，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後，協助行政工作之教師得酌予減授每週授課節數。			

宜蘭縣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應授課基本節數表 單位：節

班級數	12 班以下	13 班-18 班	19 班-36 班	37 班-53 班	54 班-60 班	61 班以上
主任	4	4	2	1	0	0
組長	9	8	6	3	1	1
副組長						1
導師						14(國文領域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為 12 節)
科任						18(國文領域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為 16 節)

國小：

一、協助行政工作之教師每校每週減課總節數表：

班級數	8 班以下	9 班以上
協助行政工作之教師（減課總節數上限）	4 節	6 節
備註	1、協助行政工作之教師為非兼任組長、主任教師。 2、學校得依專案計畫或校務發展需求，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後，協助行政工作之教師得酌予減授每週授課節數。	

宜蘭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應授課基本節數表 單位：節

班級 規模	12 班以下	13 班-24 班	25 班-36 班	37 班-60 班	61 班以上
主任	6	5	3	3	0
組長	12	11	11	11	9
導師	16 (導師兼任組長每週授課節數為 14 節)				
科任	20				

備註：

- 1、各分班、分校比照九班以下規模排課。
- 2、本表授課時數不含導師時間。

協商決議：專任教師之每週授課節數應予固定，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其減授節數之基準由縣政府訂定之，縣政府訂定基準時，應邀請乙方研商。

第3次會議保留條文：

條號	與各校協商決議	宜蘭縣政府對應方案
第 17 條	<p>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乙方會員無擔任交通指揮導護工作之義務，另乙方會員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p> <p>前項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範圍，應由甲、乙雙方協商認定，甲方不得單方認定或因乙方會員拒絕參與，而對其有不利之待遇。</p> <p>甲方未聘任乙方會員兼任行政職務時，不得要求乙方會員承辦公文、學校校務行政分層負責明細表或行政職掌表中已列為兼任職務之工作。</p>	<p>(第1項前段) 為維護學生上、放學期間交通安全，學校導護工作的實施已行之有年，且各校交通地理環境上，各有不同之實際需要。本項建議不納入協約。</p> <p>(第1項後段) 後段部分，同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無意見。</p> <p>(第2項) 無意見。</p> <p>(第3項) 有關「不得承辦公文」部分，依據宜蘭縣政府所屬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實施要點」第9點及第11點，教師兼辦行政工作(非主任組長)及教師因縣府核定專案計畫等訂有減授節數之規定，是類人員減課目的，係為協辦行政工作，建議修正排除前開人員。</p>

原協商決議：

第1、2項保留。

第3項討論如下：

「甲方未聘任乙方會員兼任行政職務時，不得要求乙方會員承辦公文、學校校務行政分層負責明細表或行政職掌表中已列為兼任職務之工作。」，工會所提意見因以下兩原因造成：

1.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應承辦公文卻把公文交由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承辦，或將其業務交給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承辦。
2. 兼行政職務教師減課不合理現象，以致兼行政意願低。

以上造成原因確實需要檢討改善，由縣政府六個月內(10月2日前)專案解決，無須列入團體協約。

協商決議：

有關乙方會員執行導護工作時之相關事項，如協約附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乙方會員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前項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範圍，應由甲、乙雙方協商認定，甲方不得單方認定或因乙方會員拒絕參與，而對其有不利之待遇。

附帶決議：

有關原第17條協約附件，另召開會議確認。

第 12 條協商約定附件：

宜蘭教師職業工會草案	宜蘭縣政府對應方案
<p>依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與宜蘭縣立內城國民中小學等 42 校所訂團體協約第 12 條(第 11 條)約定因教育或業務需要，得延長乙方會員上班時間或調整例假日上班(以下簡稱加班)，加班之範圍協商約定如下：</p> <p>一、學校依課程計畫辦理之班級家長會、運動會、畢業典禮、校外教學活動、校慶活動。</p> <p>二、突發性校安事件。</p> <p>三、參與校內、校外活動(乙方會員教師報名參加全國教師進修網<u>核准之研習</u>、導護、校內或校外會議制會議、因維護學生學習權益而提前或延後上班時間、家庭訪問、領取各項獎項)。</p> <p>四、經乙方會員教師同意之加班事項。</p>	<p>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一點規定：「支給要件以各機關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主管覈實指派延長工作者為限，且免刷卡員工加班者，其加班起迄時間應有刷卡、簽到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p> <p>第一點加班事實依上開「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一點規定者，無意見。</p> <p>第二點加班事實依上開「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一點規定者，無意見。</p> <p>第三點建議修正「經主管覈實指派參與校內、校外活動(乙方會員教師經奉派核准報名參加全國教師進修網研習、導護、校內或校外會議制會議、因維護學生學習權益而提前或延後上班時間、家庭訪問)」。另「領取各項獎項」如屬教師個人表現獲得榮譽受獎，屬於得申請公假事由參加領獎，因不屬於執行業務工作性質之加班範疇，應予刪除。</p> <p>第四點，「同意」與否屬教師個人意思表示狀態，無法認定屬於何種加班類型，學校執行上有窒礙難行之虞。又前一至四點加班類型已具體明確，故本點建議刪除。</p>

協商決議：

依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與宜蘭縣立內城國民中小學等 42 校所訂團體協約第 11 條約定因教育或業務需要，得延長乙方會員上班時間或調整例假日上班(以下簡稱加班)，加班之範圍協商約定如下：

- 一、學校依課程計畫辦理之班級家長會、運動會、畢業典禮、校外教學活動、校慶活動。
- 二、突發性校安事件。
- 三、參與校內、校外活動(乙方會員教師經奉派核准參加之研習、導護、校內或校外會議制會議、因維護學生學習權益而提前或延後上班時間、家庭訪問、領取與職務有關之各類獎項)。

前項加班事項，乙方會員教師因身心狀況無法配合加班經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條號	宜蘭教師職業工會草案	宜蘭縣政府對應方案
第 16 條	<p>甲方每年應編列固定預算補助乙方在甲方之分會辦理文康活動，並得與乙方在其他分會聯合辦理。</p> <p>甲方應核給乙方會員每年1日之健康檢查公假與每2年進行一次之健康檢查補助。前項之健康檢查補助依實核銷，補助金額最高以3500元計。</p>	<p>(第1項) 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宜蘭縣政府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及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相關規定，已將預算編列於各校，縣府不再重複編列預算補助給工會之分會。 第1項建議不納入協約。</p> <p>(第2、3項) 建議修改為每2年1日之公假，時間上利用寒暑假期間。依「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公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第2點，現行補助對象為兼行政職務教師，不含一般教師。如包含一般教師，因涉及縣府預算編列之政策性問題，將由縣府作專案研究可行性。</p>

原協商決議：第1項刪除。第2、3項保留。

協商決議：

甲方應核給乙方會員每年1日之健康檢查公假（健康檢查得於寒暑假期間辦理，如無法於寒暑假期間辦理，以不影響學校課務、校務之運作，由甲方核准調整，惟課務自理），另甲方應給予年滿40歲（係指前一年度12月31日止滿40歲者）之乙方會員每2年進行一次之健康檢查補助。

前項之健康檢查補助依實核銷，補助金額另訂之。

四、確認團體協約條文內容：

說明：請確認雙方團體協約協商決議條文內容，如附件。

決議：如彙整表，協商完成日待原第 17 條協約附件確認後起算。

五、臨時動議：無。

主代表簽名：

文超順

宜蘭縣政府主代表：

宋翠鶯

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代表：